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于 11 月 7 日上午 10:00 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）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 亿元，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财务公司（其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），公司持股比例 40%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财务公司的相关手续。

关联董事李兆廷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8 日